

花蓮市 114年語文競賽注意事項

- 一、各組競賽員請務必注意競賽時程表，以免損及自身比賽權益。
- 二、各組競賽員競賽報到時請攜帶附有可辨識為本人照片之身分證件（如國民身分證、健保卡、學生證或在學證明等）供競賽承辦單位審查，並配戴「參賽證」配掛於胸前，憑參賽證進行競賽項目抽題。
- 三、若有身分疑義或證件未帶齊時，得先由承辦單位拍照以備後續查驗，並請競賽員本人或各代表教師、各單位領隊須簽署切結書。如有本項需求請洽服務台工作人員協助處理。若無上述可供驗證身分照片及簽具切結書，取消該競賽員資格。競賽員資格如有不符，該競賽單位領隊應負全責，其競賽成績不予承認，如有冒名頂替者取消其成績。
- 四、競賽員臨時發生事故，確定不能入場參加競賽時，應事先向大會報備棄權，並不得派員遞補。
- 五、競賽員不得攜帶行動電話（手機）、呼叫器、碼錶及具有記憶和搜尋資料功能之電子器材等物品進場，違者取消競賽員資格。若攜帶計時器，需不具聲響功能者，於比賽期間內，計時器若發出任何聲響影響比賽進行者，取消該競賽員資格。
- 六、作文、寫字、字音字形三項競賽之試卷不得書寫姓名、校名或代表之單位名稱，且題紙、試卷均不得攜帶出場，違者以棄權論。
- 七、演說(含情境式演說)、朗讀兩項競賽請勿穿著繡有校名、校服或學校運動服進場比賽，惟原住民語部分可穿著傳統服飾；上臺只報競賽員序號與題目號（篇目號），不得報單位名稱與姓名。
- 八、演說、朗讀、作文、情境式演說項目之競賽員若有飲水需求者，請自備，裝水容器放置於地面椅腳邊，應避免打翻、掉落或發出聲響，影響其他競賽員或弄髒試卷，酌予扣分。
- 九、競賽場內請保持肅靜，不得大聲談話，若未能配合，工作人員將予以制止並請出場。
- 十、演說競賽員注意事項：
 - 1.題目於競賽員登台前 **30 分鐘**當場親手抽定。抽題後，請至準備室準備並靜候呼號，在準備室內可參閱資料與相關書籍，但不得與他人交談，且指導老師不得入內。
 - 2.聞呼號後應即登台演說，如連續唱名 3 次未應者，以棄權論；開口講話即開始計時，超過 1 分鐘未開始演講，以棄權論。
 - 3.演講題目與所抽之講題不符者，視同表演，不予計分。
 - 4.演說時間由碼錶控制，4 分鐘一到，按 1 次鈴(短音)；5 分鐘一到，按 2 次鈴(1 短音 1 長音)，應立即結束演說，自動下臺；5 分 30 秒一到，按 3 次鈴(2 短音 1 長音)，強迫下臺。
 - 5.演說時間如有不足或超過，每半分鐘由計時人員負責扣均一標準分數 1 分，不足半分鐘者，以半分鐘計算；惟誤差在 3 秒內者，考量按鈴操作，不予扣分。
 - 6.本競賽場地無標識座位，競賽員、領隊請自由就坐，並保持社交距離。為避免影響台上競賽員的比賽情緒，請台下觀眾務必保持肅靜，手機請關機或調至震動；同時為求公平起見，請台下觀眾切勿用任何肢體動作或嘴形指導台上之競賽員。
 - 7.上臺演說不需報校名、姓名，只報序號、題目或題號(篇目號)即可。

十一、情境式演說競賽員注意事項:

- 1.題目於競賽員登台前 **30分鐘**當場親手抽定。抽題後，請至準備室準備並靜候呼號，不得與他人交談，且指導老師及領隊不得入內。
- 2.抽題後由競賽員將圖稿、自備之筆、立可帶至準備室進行 30 分鐘之準備。競賽員可在文字或圖稿作註記，上臺時僅可攜帶圖稿進行演說，演說完畢將圖稿交回給計時工作人員。
- 3.聞呼號後應即登台演說，如連續唱名 3 次未應者，以棄權論；競賽員開口演說即開始計時，超過 1 分鐘未開始演講，以棄權論，停止演說即停止計時。競賽員上臺時須先報告所抽題目編號，俟評判翻閱到該編號文字或圖稿後，即由競賽員就所抽圖稿進行演說。
- 4.演講題目與所抽之講題不符者，視同表演，不予計分。
- 5.演說時間由碼錶控制，2 分 30 秒一到，按 1 次鈴聲(短音)；3 分鐘一到，按 2 次鈴(1 短音 1 長音)，競賽員宜儘速結束演說，在臺上等待評判提問。
- 6.詢答時間為 2 分鐘(含評判提問時間)，採一問一答，題數視競賽員回答情況而定。時間由碼錶控制，離規定時間還剩 15 秒時，按 1 次鈴聲(短音)；時間一到按 2 次鈴聲(1 短音 1 長音)，競賽員宜儘速結束下臺。
- 7.演說時間如有不足或超過，每半分鐘由計時人員負責扣均一標準分數 1 分，不足半分鐘者，以半分鐘計算；惟誤差在 3 秒內者，考量按鈴操作，不予扣分。競賽員在詢答時如未能回答或回答時間不足，均不予扣分。
- 8.本競賽場地無標識座位，競賽員、領隊請自由就坐，並保持社交距離。為避免影響台上競賽員的比賽情緒，請台下觀眾務必保持肅靜，手機請關機或調至震動；同時為求公平起見，請台下觀眾切勿用任何肢體動作或嘴形指導台上之競賽員。
- 9.上臺演說不需報校名、姓名，只報序號、題目或題號(篇目號)即可。

十二、朗讀競賽員注意事項：

- 1.各競賽員一律於朗讀前 **8分鐘**抽題，領到試卷後應即進入準備教室就座靜候呼號，不得與其他人交談，且指導老師不得入內。(國語朗讀篇目每位競賽員皆不同)
- 2.競賽員抽到題卷後，除字典辭典及教育部頒「國語一字多音審定表」外，不得參閱其他書籍，也不得攜帶相關影音設備如錄音機、MP3...等入準備室；競賽員登台朗讀時應使用大會分發之題卷，並可在所抽到之題卷上加註記號，不可使用自備之朗讀題卷，違者取消資格。
- 3.聞呼號後應即上台朗讀，如連續唱名 3 次未應者，以棄權論；上臺朗讀，開口講話即開始計時，如超過 1 分鐘未開始，以棄權論。
- 4.各組朗讀競賽時間皆為 **4分鐘**，時間一到按 1 次鈴聲(短音)，應立即下臺，並將文稿交回給工作人員。
- 5.朗讀競賽時，場地無標識座位，競賽員、領隊等請自由就坐。為避免影響台上競賽員的比賽情緒，請台下觀眾務必保持肅靜，手機請關機或調至震動。
- 6.上臺演說不需報校名、姓名，只報序號、題目或題號(篇目號)即可。

十三、字音字形競賽員注意事項：

- 1.各組競賽員請於賽前 10 分鐘進試場入座完畢，聽候監場人員宣佈競賽應注意事項。在聽到監場人員發「開始」口令時，始翻閱試卷作答(並核對名牌、桌角與試卷編號是否一致)。競賽時間一律以 10 分鐘為限。(如超過 5 分鐘未入場者，以棄權論。)
- 2.如為破音字應直接注讀破的音，不必加注本音。如為儿化韻、隨韻衍聲及一七八不變讀，直接加注讀音。

- 3.答案填寫後不得塗改，塗改一律不給分。(不得使用擦擦筆)
- 4.競賽期間屆滿，聞監場員發「起立」口令後，應即起立不得繼續填寫。
- 5.填寫試卷時，一律用鋼筆或原子筆（限藍、黑色），字體一律以標準字體書寫。
6. 競賽時所需軟墊由大會提供。十四、作文競賽員注意事項

1. 各組競賽員請於賽前 10 分進試場入座完畢，聽候監場人員宣佈競賽應注意事項。在聽到監場人員發「開始」口令時，始翻閱試卷作答（並核對名牌、桌角與試卷編號是否一致）。
- 2.作文時間各組一律以 90 分鐘為限。超過 10 分鐘未入場者，以棄權論；逾時不繳卷者，不予計分。
- 3.作文不得使用鉛筆或紅筆書寫，亦不得以詩歌韻文寫作，文言文或語體文則不加限制。
- 4.競賽時所需軟墊由大會提供，選手無需準備；字典與相關參考書籍不得攜帶入試場。

十二、寫字競賽員注意事項：

- 1.各組競賽員請於賽前 10 鐘前進試場入座完畢，聽候監場人員宣佈競賽應注意事項。在聽到監場人員發「開始」口令時，始翻閱試卷作答（並核對名牌、桌角與試卷編號是否一致）。
- 2.競賽時間各組一律以 50 分鐘為限。超過 10 分鐘未入場者，以棄權論；逾時不繳者，不予計分。
- 3.寫字一律用毛筆依照題紙書寫，不必加標點符號。
- 4.寫字用紙由大會供應（以 1 張為限），用其他紙張書寫者，不予評分。
- 5.凡未寫完或有錯別字者，予以扣分。
- 6.比賽用紙下，除為避免暈開得鋪墊布外，不可墊置其他物品（如：預畫之九宮格、米字格、尺規等），一經發現，即取消競賽資格。

<註>比賽時會場內實施管制，請保持肅靜，避免影響賽事進行。